

觀察到的遷移動向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迄今為止，金融中心之間的轉移並未導致日內瓦大宗商品貿易的衰落。Suissonégoge 主席在 2025 年表示，瑞士大宗商品貿易總體保持穩定，同時承認過去十年來自迪拜和新加坡的競爭日益加劇。¹ 聯邦統計局的統計證實了日內瓦持久的分量：2024 年，日內瓦佔該行業增加值的 58.4%。²

所觀察到的轉移主要屬於駐地的多元化。大型貿易商在保留日內瓦團隊的同時，擴充迪拜、新加坡、休斯敦及其他辦事處，遵循在全球範圍內分配職能的邏輯。與俄羅斯相關的業務已轉移到迪拜，且往往通過獨立的公司進行。與亞洲相關的業務在新加坡得到加強。日內瓦則保留管理、融資、合規以及與歐洲、非洲和中東往來的職能。

然而，這些轉移帶有累積性風險，A 部分在論及集市時已有描述：每一項離開日內瓦的職能都會降低產業集群的密度，而每一次離開都會使下一次離開更加容易。2025 年，*Bilan* 提出，若貿易商遷往條件更優惠的國家，貿易融資可能出現失血的風險。³ 當局和金融中心的參與者需要保持警惕。

算例。某貿易商實現利潤 5 億美元，其中 3 億美元歸屬於其日內瓦實體，2 億美元歸屬於其迪拜實體。在日內瓦，它繳納約 14% 的稅款，即 4200 萬美元。在迪拜，它對超過門檻的部分按 9% 納稅，約

觀察到的遷移動向

為 1800 萬美元；但對該集團適用的 15% 最低稅負可能使其迪拜利潤產生 1200 萬美元的補足稅，按照適用規則徵收。因此，對一個大型集團而言，兩個中心之間的稅負差距縮小到幾個百分點。上述數字為假設並經簡化。補足稅的具體細節須針對每個集團加以核實。

1 註釋

1. swissinfo.ch，2025 年 8 月 12 日，見前引。
2. Le Temps，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見前引。
3. Bilan，2025 年 3 月 3 日，見前引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movements-observed